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吴堡县公安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吴堡县公安局办公大楼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吴堡县公安局办公大楼维修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盛振耀阳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445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盛振耀阳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9日

备注：1、填写依据为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33]300号）和财政部、

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3、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4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，